

##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 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9月1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9月1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具体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单位： 份)	折算前基金份 额净值（或基 金份额参考净 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 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 金份额净 值（或基 金份额参 考净值， 单位：元）
场外长盛中证 证券公司份额	0.639	103,020,146.40	0.639074	65,837,508.01	1.000
场内长盛中证 证券公司份额	0.639	4,532,247.00	0.639074	(注1) 36,835,991.00	1.000
长盛中证证券 公司A份额	1.039	42,427,936.00	0.239107	10,144,817.00	1.000

			0.799934	(注 2) 33,939,549.00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	0.239	42,427,936.00	0.239107	10,144,817.00	1.000

注 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 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将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13日复牌首日，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9月1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4元、1.000元、1.008元。

2018年9月13日当日，券商分级、券商A、券商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

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